

非常法史



历史上的法律趣事

刘典



在这里，读到教科书里读不到的法律历史——真实而幽默、博古而通今、启智而犀利……
清新的语言叙述那段厚重的历史，现代人的眼光，揭开笼罩在古代法律之上的历史迷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非常法史



历史上的法律趣事

刘典



在这里，读到教科书里读不到的法律历史——真实而幽默、博古而通今、启智而犀利……清新的语言叙述那段厚重的历史，现代人的眼光，揭开笼罩在古代法律之上的历史迷雾



17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刘典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363 - 1

I. ①非… II. ①刘… III. ①法制史—中国—通俗读
物 IV. ①D929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5513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庆波	装帧设计/元明设计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与生活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9.5 字数/231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363 - 1	定价:2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一切历史皆是当代史

天行健,不以尧存,不以桀亡。一切逝去了的,都是历史。

自从人类社会渐渐步入文明,法律就作为社会的一种规范,随着国家的建立进入了社会意识的核心领域。法律的形态,揭示着社会运转的自在规律和结构形式;法治的兴衰,主宰着一个民族繁荣与衰落的命运。

现如今,中国法律人向西方学习法治理念,不断完善和重建中华民族的法律体系,自清末以来,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落后与腐朽的标签已经牢牢地打在了封建制度的身上,现在的我们很少知道,中华民族的先贤们曾经构建起一套无比辉煌的法律体系,完备的法律曾经代表着地球文明法治的最高水平。

两千年来,西方法学家在罗马帝国的残骸里追寻罗马法昔日光辉的同时,东方中华民族的智者早已将法律的观念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用具体的律法与政策保障法律的实施。当西方法学家艰难地进行治国法律体系的理论探索,在黑暗的中世纪踽踽独行时,中华法系早已发扬光大,波及四海,朝鲜、日本等周边国家纷纷效仿中国的律法,推动了整个东亚文化的发展。

王朝兴衰,政权更迭,中华法系在一次次社会变迁中涅槃重生、

与时俱进，中国社会也在中华法系的维系下，一次次从衰落走向复兴，铸造了中华文明一千多年的辉煌历史。

时间是残酷的，一切先进的制度与理念都会在时间的长河中逐步走向衰落，中华文明如此，中华法系亦如此。一千多年的历史耗尽了中华法系的生命力，使它失去了自我修复与更新的能力，在时代潮流的发展中，已经不再适应工业化大生产的社会。随着清末修律运动的开展，全面学习西方的法律体系之后，中华法系寿终正寝。

今天的我们站在昔日中华法系的文明遗迹之上，应当更加客观地审视过去的那段历史，用全新的角度去看待中国历史上的法律。

法律是严肃的，但是围绕着法律发生的很多事情却很好玩，而这种真实历史的幽默，比那些文学作品创作出来的幽默更具有时间维度的厚重感，更能引起读者心灵的震撼。

当年儒法两家治国理念的冲突与对抗，古代法官判案时的趣闻，古代法律法规之中的猫腻，还有很多的有趣的地方。领略当年叱咤风云的政治家们在法治上的创举，感受引领时代潮流的法学家们对法律独到的思想与见解，笑谈中国古代法律的奇闻轶事，为大家提供新鲜的历史见闻。

正如意大利著名历史学家、哲学家克罗齐所说：“一切历史皆是当代史。”我们在品读古代法律时，可能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为读者带来一些新的思考。用清新的语言叙述那段厚重的历史，用现代人的眼光揭开笼罩在古代法律身上的历史迷雾，为大家带来全新的历史视角，对今天的我们更深层次地理解当代热点法律事件有所裨益。

如果说写作是十月怀胎，出版就是一朝分娩。拙作《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如今由法律出版社出版面世了，这对我来说自然是一件幸事。两千年浩荡的法律历史，史海钩沉，耗费我太大的心血。各位看官阅后如果有小小的收获，则是对我莫大的鼓励与鞭策。因水平有限，书中未尽如人意之处自是不在少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刘典

2012年6月

目 录

自序 一切历史皆是当代史	1
--------------	---

第一部分 法史奇闻笑古今

古代律师：刀笔之下断生死	3
少林寺曾公然抗拒朝廷“拆迁令”	6
引发商朝灭亡的三大奇案	10
解决财产纠纷的古代幽默判词	14
关于男女那点事的古代雷人判词	19
苏轼弟弟嫁女为何嫁得倾家荡产	25
宋代进士们为什么老被捉去当女婿	31
梁山好汉们为什么不怕坐牢	36
具有法律效应的巫蛊奇术	40
惊堂木里学问多	48
古今中外几次十分荒唐的禁猪令	53
唐宋徒刑为什么很少超过两年	59
包公判案时鲜为人知的糗事	64
因一场版权官司而热销的“武侯秘籍”	69

第二部分 千秋法治谁引领

谁是史学家公认的法家始祖	75
历史上法律界真正的平民代表	82
指导皇帝怎么收拾大臣的法学家	88
认为法律无用的伟大哲学家	94
唯一提倡法治的儒学宗师	100
让秦始皇疯狂崇拜的法家牛人	106
最早反对祖宗之法的青年学者	113
第一个用儒家经典判案的法官	120
逆天而行的法家狂人	128
狄仁杰是如何成为“中国福尔摩斯”的	134

第三部分 叱咤风云法天下

春秋第一相管仲的法治创举	141
中国律师行业的祖师爷	147
同时玩转政治、军事、法律的战国达人	153
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大改革家	159
助秦始皇一统天下的法治能臣	166
古代首位言出法随的绝代女强人	172
唯一废除残酷肉刑的皇帝	176
诸葛亮是如何“依法治国”的	183
曹操“割发代首”的诈术表演	189
连骂两任皇帝的状元法官	194
白居易竟然曾是唐朝大法官	200
成吉思汗鲜为人知的法律智慧	204
于成龙：侦查高手与断案奇才	211

第四部分 法海溯源踏浪行

象征法律的神奇独角兽	221
世界上最文明的监狱制度	225
古代最早公之于众的法律	228
中国最早的财产税法	234
古代法律是如何惩罚盗贼的	241
十恶不赦究竟是哪“十恶”	246
古代法律中的婚姻规则	250
古代超越法律的免死金牌	256
世界史上水平最高的古代法典	262
古代斩首为何选在“午时三刻”	268
毁灭文化脉络的可怕法令	274
古代违反户籍法的“高考移民”	279
后记	284

第 一 部 分

法史奇闻
笑古今

P001 - 072

古代律师：刀笔之下断生死

律师，一向是高收入的代名词，而且在社会上都有不错的声誉和地位。可是在古代，有一群人做着和律师一样的事业，却被当成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即使是被帮过忙的百姓也对之不待见。这些人究竟是些什么人？他们为何出力不讨好，社会地位如此之低？

律师在中国的古代，叫做讼师。讼师是替打官司的人出主意、以写状纸为职业的人，相当于履行现在律师的部分职能。

在中国古代，诉讼本身就被圣人认定是件不该发生的事。孔夫子说过：“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意思是主持审判，我和其他人差不多，应该做的是让诉讼无从发生。这句话后来成了儒家有关诉讼问题的宗旨，后代儒生出身的官员总是宣称，为官一方的首要大事是“息讼”。而讼师却为民间提供帮助讼者打官司的服务，自然就成了各级官员的眼中钉。

按照儒家精神制定的古代法律，也从不承认讼师的地位，因此讼师在古代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古代打官司不准代理，有身份的官员、士大夫、妇女可以由家人代为诉讼，诉讼双方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庭。也不准“教唆词讼”，不准教别人如何打官司。为人起草诉状是可以的，但是不得加减情节和诉讼请求。当然有的讼师也会顶他人

名字出庭,如被长官看破,免不了挨一顿打,“臀坚耐杖笞”就是如此而来的。教别人打官司的讼师、代他人出庭打官司的讼棍,以此为职业的,都要被判充军。印卖教导诉讼的书籍的,也要判三年徒刑。

因为讼师的行为违背了古代读书人所尊崇的儒学精神,所以近代以前的文学作品中的讼师形象大多丑陋不堪,最典型的是清初方汝浩《禅真逸史》第二十四回“伏威计夺胜金姐,贤士教唆桑皮筋”里描写的讼师管贤士,原文描述他的能耐是这样的:“枪刀不见铁,杀人不见血。棒打不见疼,伤寒不发热。毒口不见蛇,蜚尾不见蝎。苦痛不闻声,分离不见别。世上若无此等人,官府衙门不用设。”如此恶毒的人物,简直集世间原罪于一身。

虽然许多流传下来的讼师的形象十分不堪,但也有一些讼师确实办了不少实事:

曾六如的笔记《小豆棚》卷八记载一个湖州的女讼师“疙瘩老娘”就是这样一位讼师。她是个寡妇,也是个远近闻名的刀笔讼师,文笔言辞十分犀利,许多经年不结的大案子,凭她一纸数笔,就可以力挽狂澜而结案。她靠这个本事发了大财。

湖州有一个富家的年轻儿媳,丈夫死了后想改嫁,而公公不允许,想强迫她守寡。儿媳向疙瘩老娘求援。疙瘩老娘要求一个字一百两银子,总共向她要了一千六百两银子,写了一张十六字的状子,状子上是这样的:“氏年十九,夫死无子,翁壮而嫠,叔大未娶。”意思大致就是这个儿媳年龄才十九岁,丈夫死了,没有给她留下儿子,公公正值壮年,小叔子长大了尚未娶亲,都是单身。

在古代,影响一个女子在家族中地位的决定性因素,就是所生养的儿子多少,俗话说:“养儿防老。”有儿子的话,即使是寡居,以后的生活和在家里的地位就都有了保障。没有儿子的女子守寡,无论是从家庭因素还是经济条件等多方面来说,未来的生活没有任何保障。同时,家里的两个至亲都是单身,按照当时的法律,公公与儿媳私通是死罪,而弟弟娶寡嫂也是死罪。更重要的是,古时的治政理念

是以德治国,一旦出现这种乱伦的案件,会对地方官的政绩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这张状子呈上去,县官立即命令允许儿媳改嫁。

还有一次,江北地方连年歉收,米贩纷纷到江南地方收购粮食。江南人怕米价高涨,禁止大米出境,结果形成诉讼。米贩也去向疙瘩老娘帮助,疙瘩老娘索要三千两银子,写一张状子呈上,第二天县衙门就下令不得阻止粮食出境。那张状子写得一针见血入木三分:“列国分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对仗工整,说理透彻,实在是让人拍案叫绝。

诸如此类事件不胜枚举,由此可以看出,古时的讼师们的智慧的确不容小视。讼师在古代诉讼中,有时能够独当一面,在案件的胜负中起到关键作用,当然这与当时的诉讼程序不完备,重口供而轻调查,缺乏辩论程序有很大关系,因而在讼师的刀笔之下往往发生以一词一句而定乾坤的效果。

讼师的刀笔之功不仅在于其文笔之犀利,更是在于其对于事情的理解、解析有过人之处。虽然许多讼师品行不端,但是其中也有像疙瘩老娘那样的讼师,其存在对于那些面对高深莫测的衙门束手无策的百姓而言,无疑是遇到了救星,使百姓的意愿得到声张,对整个社会来说是有利的。

* * *

少林寺曾公然抗拒朝廷“拆迁令”

近来有个很时髦的名词,叫做“强拆”。2007年3月初网上开始流传《史上最牛的钉子户》的图片:一个被挖成十米深大坑的楼盘地基正中央,孤零零地立着一栋二层小楼,犹如大海中的一叶孤舟,重庆网友将其命名为“史上最牛钉子户”。

随后媒体披露,图片拍摄的是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鹤兴路17号的房屋产权人拒绝拆迁,并开发商将周围房屋拆除后的场景。该房建筑面积为219平方米,属于营业用房。当地房管局称,该房是20世纪四五十年代修筑的,属于旧危房,当时周围已经拆迁,该房四周被挖下十多米的坑,成了“孤岛”。

和以上事例有着相同境遇的人和事还有很多,这就引得一大批“钉子户”迅速蹿红,他们苦大仇深,全是政府拆迁令下的“苦主”,因不肯搬离住房而遭到强拆,这一现象引起公众的广泛争议,有人从英语单词中找到灵感,戏称中国不仅是“China”,还是“拆哪”。

拆迁之议论,随着国家颁布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取消了行政强拆而告一段落。其实说起拆迁,历朝历代都不乏“苦主”。哪里有强拆,哪里就有“钉子户”,就连大名鼎鼎的少林寺也因此牛气了一把,公然抗拒皇帝下发的“拆迁令”,开历朝历代“钉

钉子户”的先河。

真正的史上最牛钉子户

说起“钉子户”，什么是“钉子户”呢？《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在城市建设征用土地时，讨价还价，不肯迁走的住户。

在古代那样“天老大，皇帝老二”的年代，要当一个“钉子户”，所面临的压力远远不是现代社会所能比拟的。也就像少林寺这样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庞然大物，才经得起这么折腾。

大唐武德五年五月，皇帝李渊下诏，责令拆毁少林寺，解散众僧。

这很令人惊奇，少林寺不是有功于唐朝吗？怎么会遭到强拆呢？就在一年前，也就是武德四年的四月底，少林寺刚刚为大唐平定夏国和郑国立下大功，并被秦王李世民亲书嘉奖并赐寺田四万亩，少林寺惠场、昙宗、志坚等十三立功僧被晋封为将军僧。怎么政治风向一夜之间就完全改变了呢？

原来，当时唐朝初立，问题繁多，摆在李渊面前的第一道难题，就是要收回河南大地上的土地使用权，那时河南的土地兼并极其严重，佛教寺院也都是兼并土地的大户。于是，李渊颁布的减寺疏僧诏，洋洋洒洒古文数千言，只有一个意思，就是伪郑之地（即今天的河南和河北的一部分）范围内的所有寺观着其尽令废除。

这里面当然包括少林寺，而少林寺的下院十三立功僧人修行的地方，距伪郑的帝京洛阳只有十几公里。尽管少林寺出淤泥而不染，但一棍子打翻的可是一船的人，少林寺的众位高僧当然不干了，这不是“砸我们的饭碗”吗？

接到诏书后，全寺上下数百僧人俱不肯服从。上座善护把少林寺僧劫救秦王并助唐军擒拿郑王、攻克颍州之事拟表后，命慧场昙宗二人前往觐见秦王，并请代为诣阙进表，恳乞留置少林寺。

李渊看到其他寺院的拆迁“成果”极为显著，而这些寺庙中最大的“老虎”还在“磨蹭”，于是雷霆大怒，再次下诏，希望从前王世充所

据的“伪郑”之地民心向化,要“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从沙汰诸僧、尼、道士、女寇等”,这其实就是向少林寺下达了“强制拆迁令”。

但是少林寺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集体抗令,李渊没有办法,毕竟唐朝刚刚建立不久,不能因此得一个残暴不仁的名声,于是默许了少林寺的“留置”。但是皇帝不顺心,少林寺当然也不好过,一纸诏令收回了秦王赐予少林寺的四千亩寺田。这样,就使数百修行的和尚们断了炊,没有了最基本的生活来源。

在1500年前的帝王时代,也就是绝对专制的年代,大唐皇帝亲自下诏,寺院和众僧竟敢不听从,不拆迁,不离寺,堪称史上最牛的钉子户。

上头有人好办事

少林寺之所以能成为史上最牛的钉子户,最大的原因就在于,他上头有“人”。在唐朝政权内部有一个大大的“靠山”,这个“靠山”,就是李世民,也就是后来的唐太宗。

上文有提到,少林寺是有功于唐朝的。在唐朝出兵攻打郑国的时候,少林寺出手相助唐军不费吹灰之力就收复了几座城池,当时唐军的总指挥就是李世民,也就是说,李世民是少林寺送上军功的直接受益者,于是少林寺就此与李世民结下了不解之缘。

正是有这个“靠山”,少林寺才能一直稳稳当当,“有惊无险”,在少林寺遭“强拆”的时候,当时的秦王李世民正被太子一党挤兑,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直到后来收走了四千亩田地,众僧们的三餐都无以为继。尽管如此,当年以十三棍僧为首的少林寺僧人仍旧团结一心,坚持不懈,不肯妥协。

这样的情况持续四年以后,发生了玄武门之变,太子李建成被秦王射死,李渊禅位,少林寺的后台大老板——秦王李世民终于当上了大唐国的第一把手之后,少林寺才又被重新赐地四千亩。李世民登

基后还封昙宗和尚为大将军,并特别允许少林寺和尚练僧兵,开杀戒,吃酒肉。寺内有一块《唐太宗赐少林寺主教碑》,记述了这一段历史。

由此可见,“上头有人”就是好办事啊!

公权力行使需适度

不管是李渊强拆少林寺无果,还是现在强拆逼苦主自焚,其出发点都是有一定的道理,并不是完全出于一己私利。李渊是为了平抑土地兼并,今天的政府是为了推进城市化进程或改造旧城区。

提高老百姓的生活水平本意是好的,到头来却使一些人感到脆弱而无助,这与初衷大相径庭,自然让人无法理解。物极必反,正确的决定也要采取正确的方法,上面执行人员的行为显然已超过理性范围。他应该认识到:权力执行者,身负重任,不仅需要用心,更需要用脑。如果以自己掌握权力而膨胀,由此导致极端行为,最终会丧失行为的弹性。

政府执行部门如果不把握执行权力的尺度;老百姓的安全感何以体现?不合理的要求,是不能无原则地接受,也包括必要的冲突、果断的拒绝、严厉的批评。但像上述采取“强拆”的方式真是太不可取了。

凡事都是有“度”的,一念造福苍生,一念为祸世间,政府的确需要把握好这个“度”。

* * *